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keckseng.com.hk

（股份代號: 00184）

原告人撤銷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訴訟

本公佈乃由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所公佈，本集團擬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胡志明市第 1 郡人民法院（「該法院」）對本公司擁有 70%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Ocean Place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在越南有關其酒店及會所業務之訴訟之裁決提出上訴，該裁決頒令附屬公司應賠償金額為 55,542,291.70 美元（「一審判決」）。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該法院接納原告人撤銷對該附屬公司訴訟之申請，且並無頒令該附屬公司支付賠償。該法院進一步裁定撤銷先前之一審判決。該法院所作出之決定對與訟各方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除法律費用外，本集團並無因案件或一審判決產生任何財務費用。

董事將繼續關注完成有關撤銷該訴訟之法律程序，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何建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建源先生、何建福先生、謝思訓先生、陳磊明先生、余月珠女士、何崇濤先生及何崇暉先生（其替任董事為何崇敬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有慶博士、郭志舜先生、王培芬女士及俞漢度先生。